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9,368,8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869,770 股后的 214,499,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14,499,117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0,213,975.6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82,320.79 元。公司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236,023.45 元，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23,602.3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124,785.17 元，扣除 2023

年分配股利 50,623,589.40 元，公司 2023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累计为 374,659,914.2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正在实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智慧节能阀门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建议，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 219,368,8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869,770 股后的 214,499,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14,499,117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